

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減輕因疾病導致移位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獲得更佳之生活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有使用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之必要，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規定計算應計人口，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 （二）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為第1類（09）植物人或其他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且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其確實大、小便失禁。
- 三、舊案補助銜接查調說明：一百一十年度領有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之民眾，本府主動於一百一十年度十一月底前依第二點進行資格查調，並針對資格查調符合者函送消耗性用品補助需求調查表(附表一)，依限填復本府。合於補助資格者應於期限內繳交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停止一百一十一年度補助；不符補助資格者準用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申復作業。
- 四、新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戶戶籍影本。
 - （三）所得明細清單、納稅證明書、財產證明(可備全戶戶籍謄本及

印章至國稅局申請)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已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核定證明。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第一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以後年度申請免再檢附；但依規或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再檢附)

五、本府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複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所有作業流程；公所應分類造冊調查(附表三)並通知民眾辦理複查，如有資料異動，應隨時變更；受補助人應配合複查作業，備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文件至公所辦理(財稅資料與戶籍資料由系統逕行查調)。如未備齊者，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並停止下年度補助。

本府複查核定後將函復公所，由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六、補助內容與流程

(一)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期申請)：

1、第一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補助項目：

1、紙尿褲。

2、紙尿片。

3、看護墊。

(三)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資料備齊者應即函轉本府複審。申請文件如有短缺，應通知民眾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補正最後截止日第一期為五月二十日、第二期為十一月二十日，公所應於前述日期前，將申請案件送達本府。

(四)公所將申請案件送本府審核後，若經審仍有文件未備齊，則將原件資料返還公所，並由公所轉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

於接獲公所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本府複審核定後將函復公所，由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七、本補助採實物給付，每人每半年最高補助等值新臺幣六千元之消耗性用品，依核定補助項目委由受託單位送達各申請人居住地址。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停止補助：

- (一) 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
- (二) 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
-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領取補助。
- (五)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中。
- (六) 未居住本轄、遷移戶籍及死亡。

九、本補助如查核確有違反第八點規定，其溢領之補助物品應自查核屬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比例繳還補助物品或返還補助物品同等價金。物品由受託單位代收回並確認數量與品質後繳回本府；價金則由本府開立繳款單繳納，屆期未繳還者，依法追訴。

十、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